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670號

債 權 人 歐科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韓宗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3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宥騏起重工程行、宥宏重機械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均設於臺中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